

##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或存在的事,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5. 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润欣有限: 指股份公司前身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
7. 润欣勤增 指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8. 润欣系统 指润欣系统有限公司。
9. 银燕电子 指上海银燕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更名为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上海银燕 指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 润欣信息: 指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润欣电讯 指润欣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更名为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 领元投资: 指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4. 君华投资: 指君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 时芯投资: 指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赢领投资: 指上海赢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金凤凰投资: 指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 欣胜投资: 指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安永华明: 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2.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3.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規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10104000179859 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股份公司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44,638.28元、27,258,256.58元、38,589,899.19元、18,281,379.58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

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201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以1: 0.553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润欣有限成立于2000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258,256.58元、38,589,899.19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10年度、2011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3,392,318.86元、1,841,970.48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865,937.72元、36,747,928.71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93,880,110.6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92,071,291.89元)，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华明于2012年3月9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2749\_B01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之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所有权人由润欣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润欣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妇,根据股份公司、润欣信息、郎晓刚及葛琼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 根据安永华明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之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62749\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已经明确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 (2)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之需要，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确认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为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嬴领投资、曹文洁、杨海、君华投资(以下统称“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 )。

2012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101040001798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欣

胜投资、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赢领投资、君华投资、曹文洁、杨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 1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次发行上市前，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润欣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润欣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润欣有限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润欣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就投资润欣勤增的境外投资行为，润欣有限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2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润欣有限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信息持有股份公司 42.50%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葛琼持有润欣信息 97% 的股权、上海银燕 66% 的股权，郎晓刚持有领元投资 100% 的股权、上海银燕 34% 的股权，郎晓刚、葛琼夫妇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61.76% 的股权，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以外，欣胜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15% 的股份，领元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12.55% 的股份，上海银燕持有股份公司 6.71% 的股份，金凤凰投资持有股份公

司 6.66% 的股份，时芯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5.8% 的股份，前述主体构成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3.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有如下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Grade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郎晓刚持有 100%的股权	--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Grade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投资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环保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Fortun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门	Grade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资讯、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资讯设备顾问；数据处理；行政及档案支援服务
Prime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卓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郎晓刚持有 100%的股权	--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郎晓刚(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及葛琼(任股份公司副董

事长、总经理)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庞军、王力群、陈亦骅、乐振武、孙大建)，监事(欧阳忠谋、王晔和汪雅君)，高级管理人员(庞军、邓惠忠、胡惠玲)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5.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勤增、润欣系统均为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之子公司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资金拆借、房屋及车辆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股东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润欣信息、实际控制人郎晓刚、葛琼夫妇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郎晓刚、葛琼、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润欣信息、实际控制人郎晓刚、葛琼夫妇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 4 项专利，股份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股份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 14 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润欣勤增 100% 的股权，并通过润欣勤增间接持有润欣系统 80% 的股权。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徐伯鸣、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润欣勤增与友联织造厂就租赁香港观塘巧明街 112 号友联大厦 6B 室、香港观塘巧明街 112 号友联大厦 11 楼 A1 及 A2 室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永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就租赁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421 号 4 楼与远雄建设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44,375.65 元，

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股份公司对其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九)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的拥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代理、销售、采购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由润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上述以润欣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拟定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并经过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一)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三) 根据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截止 2012 年 7 月, 股份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状态正常, 无欠费。

(四)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2.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琼出具的说明, 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焰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璞 律师

陈 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